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330602201900157 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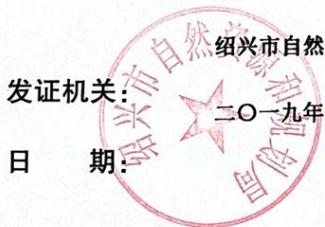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：

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

日期：



用 地 单 位	绍兴艺术学校
用 地 项 目 名 称	绍兴艺术学校改扩建工程
用 地 位 置	越城区二环西路东侧，绍兴艺校南侧
用 地 性 质	教育科研用地
用 地 面 积	12879平方米
建 设 规 模	地上建筑面积约48910平方米，地下室面积约12000平方米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用地证附图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0102124398

绍兴艺术学校改扩建工程红线图

